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3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柏維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0  
樓之0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7  
53、47975、48571、48666、51652、51828、55734號），嗣被告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  
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  
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B 0 9 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  
刑參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其餘均引用起  
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之補充及更正：

1. 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  
錢之犯意聯絡」之記載應補充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及洗錢之犯意聯  
絡」。
2. 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再B 0 9」之記載應補充為「再由B  
0 9」。
3. 附表一詐騙手法欄「113年6月下旬」之記載應更正為「113  
年6月20日」。
4. 附表一之一編號2遭詐騙過程欄「於113年08月04日」之記載  
應補充為「於113年8月4日12時24分」。

- 01 5.附表一之一編號4遭詐騙過程欄「於113年08月04日」之記載  
02 應補充為「於113年8月4日13時30分」。
- 03 6.附表一之一編號5遭詐騙過程欄「於113年08月04日」之記載  
04 應補充為「於113年8月4日13時22分」。
- 05 7.附表一之一編號7遭詐騙過程欄「於113年08月04日」之記載  
06 應補充為「於113年8月4日12時22分」。
- 07 8.附表一之一編號8遭詐騙過程欄「於113年08月04日」之記載  
08 應補充為「於113年8月4日12時29分」、匯款金額欄之記載  
09 應補充為「12,000」。
- 10 9.附表二詐騙手法欄「於113年8月25日」之記載應補充為「於  
11 113年8月25日17時8分」。
- 12 10.附表二寄交物品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13 0000000」之記載應更正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14 -0000000000000000」。
- 15 11.附表二之一編號2遭詐騙過程欄「於113年08月27日」之記載  
16 應補充為「於113年8月27日18時」；匯款時間欄「113.08.2  
17 8 00:29」之記載應更正為「於113年8月28日0時28分」。
- 18 12.附表二之一編號3遭詐騙過程欄「於113年08月27日」之記載  
19 應補充為「於113年8月27日21時」。
- 20 13.附表二之一編號4遭詐騙過程欄「於113年08月27日」之記載  
21 應補充為「於113年8月27日15時20分」。
- 22 14.附表二之一編號5遭詐騙過程欄「於113年08月27日」之記載  
23 應補充為「於113年8月27日17時」。
- 24 15.附表二之一編號6遭詐騙過程欄「於113年08月27日」之記載  
25 應補充為「於113年8月27日17時22分」。
- 26 16.附表二之一編號7遭詐騙過程欄「於113年08月27日」之記載  
27 應補充為「於113年8月27日14時」。
- 28 17.附表二之一編號8遭詐騙過程欄「於113年08月27日」之記載  
29 應補充為「於113年8月27日15時」。
- 30 18.附表二之一編號9遭詐騙過程欄「於113年08月27日」之記載  
31 應補充為「於113年8月27日19時」。

- 01 19.附表三詐騙手法欄「於113年8月11日」之記載應補充為「於  
02 113年8月11日14時7分」。
- 03 20.附表三之一編號1遭詐騙過程欄「於113年08月14日」之記載  
04 應補充為「於113年8月14日2時40分」。
- 05 21.附表三之一編號3遭詐騙過程欄「於113年08月13日」之記載  
06 應補充為「於113年8月13日14時30分」；匯款金額欄「3000  
07 0」之記載應更正為「8,338」。
- 08 22.附表三之一編號4遭詐騙過程欄「於113年08月14日」之記載  
09 應補充為「於113年8月13日10時24分」；匯款金額欄「4989  
10 8」之記載應更正為「49,989」。
- 11 23.附表三之一編號5遭詐騙過程欄「於113年08月10日」之記載  
12 應補充為「於113年8月10日10時」。
- 13 24.附表四詐騙手法欄「於113年8月11日」之記載應補充為「於  
14 113年8月11日17時20分」。
- 15 25.附表四之一遭詐騙過程欄「於113年8月30日」之記載應補充  
16 為「於113年8月30日1時」。
- 17 26.附表五詐騙手法欄「於113年8月17日」之記載應補充為「於  
18 113年8月17日17時」；寄交物品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9 帳號000-0000000000000」之記載應更正為「中華郵政股份  
20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金融卡」。
- 21 27.附表五之一遭詐騙過程欄「於113年8月28日傳Messenger訊  
22 息表示欲購買」之記載應補充為「於113年8月28日18時33分  
23 傳Messenger訊息表示欲購買嬰兒推車」。
- 24 28.附表六領取時間欄「113年8月28日11時06分許」之記載應更  
25 正為「113年8月28日11時09分許」
- 26 29.附表六之一編號1遭詐騙過程欄「傳Messenger訊息表示欲購  
27 買」之記載應補充為「傳Messenger訊息表示欲購買行李  
28 箱」。
- 29 30.附表六之一編號2遭詐騙過程欄「傳Messenger訊息表示欲購  
30 買」之記載應補充為「傳Messenger訊息表示欲購買門  
31 票」。

01 (二)證據部分增列：

- 02 1.被告B09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 03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3月11日儲字第1140017864
- 04 號函暨檢附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號、
- 05 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號
- 06 帳戶交易明細。
- 07 3.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4年3月10日一總營集字第002077號函暨
- 08 檢附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 09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2日台新總作服字
- 10 第1140005467號函暨檢附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
- 11 明細。
- 12 5.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4年3月17日彰作管字第
- 13 1140017113號函暨檢附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 14 細。
- 15 6.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14年3月20日上票
- 16 字第1140005619號函暨檢附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
- 17 易明細。
- 18 7.古坑鄉農會114年3月27日古農信字第1140000007號函暨檢附
- 19 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 20 8.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4年5月9日兆
- 21 銀總集中字第1140021353號函暨檢附之帳號000000000000號
- 22 帳戶交易明細。

23 二、程序及證據能力之說明：

- 24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 25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
- 26 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
- 27 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
- 28 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
- 29 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所犯非死
- 30 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
- 31 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被告

01 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189、373、407  
02 頁），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  
03 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  
04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5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6 70條規定之限制。

07 (二)復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  
08 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已明文排除  
10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  
11 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  
12 第159條之5等例外得採為證據之規定，此係刑事訴訟法中關  
13 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之。因此，在違反組織  
14 犯罪防制條例案件中，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絕對不具證據  
15 能力，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  
16 條之5等規定之餘地，不得採為有罪判決基礎。從而，本案  
17 關於證人之警詢筆錄，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均不具有  
18 證據能力，則本判決以下認定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19 均排除證人之警詢筆錄作為證據，先予敘明。

###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按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既係為保護個人財產法益而設，則關  
22 於行為人詐欺、洗錢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欺  
23 之被害人人數定之。復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  
24 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  
25 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  
26 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  
27 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  
28 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  
29 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  
30 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  
31 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

01 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  
02 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  
03 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  
04 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經  
05 查：

06 1. 本案依被告供述，可知其受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ELISH  
07 A」之人指揮而擔任取簿手，足見本案詐欺集團，層層指  
08 揮，組織縝密，分工精細，並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  
09 者，而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  
10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堪認被告此部分行為已構成參  
11 與犯罪組織而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12 罪組織罪甚明。又本案稽之起訴書附表一至六、附表一之一  
13 至六之一所示犯罪之先後時序，被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係先  
14 對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A 0 3施詐，足認被告就起訴  
15 書附表一所為方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  
16 「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自應就此部分犯行與被告參與  
17 犯罪組織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

18 2. 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告訴人A 0 3即首次詐欺部分）所  
19 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20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1 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以詐術收  
22 集他人之金融帳戶罪；就附表編號2至7部分所為，均係犯刑  
23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  
24 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以詐術收集他人之  
25 金融帳戶罪；就附表編號8至33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26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  
2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均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  
28 法條，見本院卷第188頁）。

29 (二) 被告與暱稱「ELISHA」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  
30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  
31 以共同正犯。

01 (三)如起訴書附表一之一編號1至2、4、附表二之一編號3至6、  
02 附表三之一編號1、4至5、附表四之一、附表五之一、附表  
03 六之一編號1至2所示同一受詐欺人分次匯款之行為，係各基  
04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單一目的，在密切接近之時間、以相同  
05 手法為之，且侵害同一受詐欺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06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7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08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  
09 罪。

10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1 取財罪、無正當理由而以詐術收集他人之金融帳戶罪；就附  
12 表編號2至7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無正當理由而以  
13 詐術收集他人之金融帳戶罪；就附表編號8至33所犯三人以  
1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為均有部分合致，且犯  
15 罪目的單一，均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6 分別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五)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3所犯3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8 予分論併罰。

19 (六)刑之減輕事由：

20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犯行以於偵查及本  
23 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有取得報酬  
24 新臺幣（下同）9,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89頁），並於114  
25 年3月11日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9,000元等情，有本院收據在  
26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5頁），應認已合於本條之規定，爰就  
27 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3所示犯行，均減輕其刑。

28 2.次按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其  
29 裁量之準據，除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  
30 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  
31 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

01 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  
02 酌事項，列為是否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3 上字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4 均自白犯一般洗錢罪、無正當理由而以詐術收集他人之金融  
05 帳戶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且主動繳回其犯罪所得，固分別  
06 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07 第1項後段之規定，惟其一般洗錢罪、無正當理由而以詐術  
08 收集他人之金融帳戶罪、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既經從一重  
09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適用該等規定減輕  
10 其刑，然依上開說明，於量刑時當一併衡酌此等減刑事由。

11 (七) 量刑之審酌：

- 12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  
13 情形下，竟仍為圖謀個人私利，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各自負  
14 責分工，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  
15 序，重創人與人間之信任基礎，亦助長詐騙集團之猖獗與興  
16 盛，犯罪所生危害非輕，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偵查、  
17 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A 0 8、A 1 2、A  
18 1 3、A 1 4、A 1 7、A 2 2、B 0 2、B 0 7成立調  
19 解，有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96號調解筆錄附卷可參  
20 (見本院卷第167至170頁)，犯後態度尚可；另參以被告之  
21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參  
22 與犯罪之程度，及告訴人A 2 3、A 2 4、A 0 5、A 1  
23 8、A 0 3、A 0 4、A 0 6對本案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  
24 第41至45、171至172、409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  
25 為高職畢業、入監前從事保全工作、離婚、須扶養母親及2  
26 名未成年子女、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從業情形、家庭生活  
27 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08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28 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3所示之刑。
- 29 2.按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  
30 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  
31 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

01 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  
02 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  
03 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  
04 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  
05 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  
06 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  
07 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  
08 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  
09 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10 參照）。經本院整體評價而權衡被告法益侵害之類型及程  
11 度、資力、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等情，認依較重罪名之刑科  
12 處，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不就附表編號8  
13 至33所示部分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

14 3.復斟酌被告本案所為均係詐欺犯罪，犯罪方式與態樣雷同，  
15 為免其因重複同種類型之犯罪，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  
16 刑，致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  
17 就其本案所犯33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8 所示。

####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1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本  
22 案有收到9,000元的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89頁），堪認被  
23 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9,000元，並已由其自動繳回扣案，爰  
2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25 (二)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7 固有明文。查本案如附表編號8至33所示各告訴人及被害人  
28 分別匯入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帳戶之款項，為本案洗錢之財  
29 物，依前開規定應予沒收，然被告本件僅係擔任轉寄金融卡  
30 之取簿手，上開款項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  
31 告對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

01 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2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曹宜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童淑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4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16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17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18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26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27 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部分（告訴人A 0 3 部分）	B 0 9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二部分（告訴人A 0 5 部分）	B 0 9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三部分（告訴人A 0 4 部分）	B 0 9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四部分（告訴人A 0 6 部分）	B 0 9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五部分（告訴人B 0 3 部分）	B 0 9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六部分（被害人B 5 部分）	B 0 9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六部分（告訴人B 0 8 部分）	B 0 9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之一編號1部分（告訴人A 0 8 部分）	B 0 9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之一編號2部分 (告訴人A09部分)	B0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之一編號3部分 (告訴人A10部分)	B0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之一編號4部分 (告訴人廖君芳部分)	B0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之一編號5部分 (告訴人A12部分)	B0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之一編號6部分 (告訴人A13部分)	B0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之一編號7部分 (告訴人A14部分)	B0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之一編號8部分 (被害人A15部分)	B0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二之一編號1部分 (告訴人A16部分)	B0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二之一編號2部分 (告訴人A17部分)	B0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8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二之一編號3部分	B0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告訴人A 1 8部分)	
19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二之一編號4部分 (告訴人A 1 9部分)	B 0 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二之一編號5部分 (告訴人A 2 0部分)	B 0 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二之一編號6部分 (被害人A 2 1部分)	B 0 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二之一編號7部分 (告訴人A 2 2部分)	B 0 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二之一編號8部分 (告訴人A 2 3部分)	B 0 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二之一編號9部分 (告訴人A 2 4部分)	B 0 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三之一編號1部分 (告訴人A 2 5部分)	B 0 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三之一編號2部分 (告訴人A 2 6部分)	B 0 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三之一編號3部分 (告訴人A 2 7部分)	B 0 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8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三之一編號4部分 (告訴人B 1部分)	B 0 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9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三之一編號5部分 (告訴人B 0 2部分)	B 0 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四之一部分(告訴人A 0 7部分)	B 0 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五之一部分(告訴人B 4部分)	B 0 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六之一編號1部分 (告訴人B 0 6部分)	B 0 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六之一編號2部分 (告訴人B 0 7部分)	B 0 9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